

111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12：00

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行政副校長懿云

紀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陳總務長慧玲、林副學務長自強、醫學院葉院長炳強(林瑜雯代理)、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請假)、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柯文華代理)、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尤政平代理)、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陳力豪代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進修部使命特色發展室季主任進德(請假)、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李正吉代理)、教師代表劉一龍老師(社會工作學系)、教師代表葉承達老師(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張家綺老師(織品服裝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李秉逸先生(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職員代表楊佩勳女士(總務處資產組)、職員代表郝寶芬女士(外語學院)、職員代表楊欣諭女士(音樂學系)、學生代表許怡綸(社會學系)(請假)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闕子安(進修部大傳系)(請假)

會前禱：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一、臨時動議第一案：待辦事項執行狀況直接將總務處與環安衛中心執行項目寫出來。

參、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小時)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9 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性質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 2 小時)

2.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時間/地點：111 年 10 月 6 日(四)12:30-13:30，野聲樓谷欣廳。

4. 主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 4 大計畫簡介

5. 應到 74 人、實到 70 人、報到率 95 %。

二、要求本校新進人員完成 2 小時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1.10~111.12)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9 條規定，

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採認 2 小時。

2. 適用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平台：1.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2.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4. 完成人數：教職員 23 人、專任研究助理 14 人，共 37 人。
5. 到職 3 個月未完成者尚有 54 人，持續提醒盡速完成。

三、辦理 111 學年度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

1. 111 年 10 月 15 日(8 小時)於野聲樓 1 樓谷欣廳舉辦教育訓練。
2. 課程內容：
 - (1)我國生物安全管理政策、法規概述。
 - (2)生物危害特性、風險評估、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術、實驗室生物保全概論。
 - (3)輔仁大學生物安全管理及 BSL2 實驗室運作說明。
 - (4)生物作業機電安全及滅菌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 (5)安全自動檢查、暴露預防措施、緊急應變計畫及意外事故處理。
3. 應到 122 人，實到 115 人，及格 115 人。出席率 94.3%，及格率 100%。
4. 未參訓人員不得從事生物相關實驗，不可申請基因重組及 RG2 實驗研究案。

四、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次生物安全會

1. 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 10:00 至 11:20
2. 審議相關議案
 - (1) 5 件基因重組實驗及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 (2) 審定醫學系、生醫藥學所、食科系、生科系及實驗動物中心四間 BSL-2、一間 ABSL-2 與二間 RG2 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3) 修訂輔仁大學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申請流程。

五、111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 111 年 9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並包含全校化學品定量模式推估結果為第三級之化學品)。
3. 監測項目：正己烷、丙酮、甲醇、甲醛、硫酸等 12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
4.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1)時間：111 年 11 月 3 日(四)。
 - (2)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食科系主

任、營養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營繕二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5.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相關數據，使結果能貼近暴露實態。

6.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與 12 月 12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檢測；結果報告書將於 112 年 1 月底前收到。

六、執行防毒面罩密合度測試

1. 依據輔仁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辦理，為確保醫學系 MD484 大體處理室人員戴用面罩可有效防護甲醛暴露，故自 108 年起使用密合度測試儀器，對 2 名作業人員進行測試。

2. 測試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點 30 分。

3. 測試結果：兩名作業人員面罩皆通過密合度測試。

4. 後續每年環安衛中心仍會協助醫學系 MD484 作業人員執行面罩密合度測試。

七、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2. 啟用實驗室：

(1)化學系 CH303 有機合成實驗室(許哲生老師)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3.停用實驗室：無

八、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11 年審查結果

1. 教育部 111 年環安衛線上評鑑審查結果：通過，且環境保護、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災害管理相關執行成效良好，請持續落實環境保護、能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法令執行。

(1)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91.2 分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95.1 分

(3)校園災害管理現況：96.5 分

(4)不須到校追蹤輔導。

(5)感謝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資產組、軍訓室、全人教育中心、學務處衛保組協助填報資料。

2.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審查結果：

(1)已轉知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業務改善參考。

附件一【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目標、組織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業提供校長簽署政策文件。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	
(二)室內空氣品質	1.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三)水污染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3.廢(污)水處理情形	
	4.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四)廢棄物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2.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2.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3.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4.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5.歷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6.加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六)能資源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附設置佐證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已於填報時選擇參照辦理，本項申復不予採計。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檢附佐證	業提供能管員證書。
	(3)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	業提供汰換情形說明。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業提供佐證文件，110 年 EUI 為 74.58，較 109 年降低 5.7%。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業提供能管員異動登記表(107 年 1 月 23 日能技字第 10700055750 號)佐證文件。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已提供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申報網頁審查通過畫面佐證。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	業提供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申報網頁畫面，104~110 年均節電率 2.18%。
	3.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業提供送新北市政府備查文件。
(七)其他環保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5%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3.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近 3 年具違法告發處分者。
	4.環保署公告塑膠類限制使用事項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之校內推動情形	
(八)執行成效	1.環境保護管理	
	(1)執行毒化物運作減量/文件註銷與演練觀摩、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	
	(2)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	
	(3)落實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4)開設氣候變遷或永續發展教育通識課程，並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確實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落實「動物保護法」	
	(6)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7)近 3 年人均一般生活垃圾量有否下降趨勢	
	(8)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9)推動二手或不用品交換使用，促進資源循環	
	2.能資源管理	
	(1)推動重點節約能資源項目，優於政府節能目標，或取得相關能源認證或輔導機制	積極爭取節能績效保證示範補助計畫。
	(2)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同步確認發電量合理性	檢視學校所提申復說明或佐證資料為部分完成，修正審查評分。
(3)設置地面型光電球場、停車場，或推動公民電廠	未有設置規劃。	
(4)辦理常態化節約用水執行成效	建置全校能資源管理系統，包括用水監控等。	
(5)落實能源轉型、節能教育宣導及能資源開課情形，並定期檢核逐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	業提供電力設備系統逐年汰換及開設綠能科技通識課程說明文件。	
(九)特色評分	1.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2.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檢視學校所提申復說明或佐證資料，仍有加強空間，維持原審查評分。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審查結果：

- (1)已轉知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業務改善參考。

附件二【檢核項目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檢附政策及目標，但難看出短中長程努力目標。
	2.勞工人數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4.設置人員情形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已訂定規章，但內容可再整合校方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健康四大計畫、呼吸防具計畫、危害物通識計畫、承攬管理辦法及其程序表單，以形成四階文件體系，線上點入查詢應用。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僱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2)在職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3)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	
	(4)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5)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 6 小時	
	(6)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 小時)	
	(7)上述講師聘請來源	
	5.針對實驗(習)場所擬定合適呼吸防護計畫	
	6.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7.執行高處作業墜落預防作為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1)危險性機械現況	
	(2)危險性設備現況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	
	(4)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6)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	
	(2)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3.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依規定辦理，但仍有噴濺傷害事故發生，如何督導落實，應研議。
	4.自動檢查計畫	
	(1)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2)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形	
	5.特殊作業人員	
	6.危害性化學品	
	(1)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2)製備清單	
	(3)標示	
	(4)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及教育訓練	
	(5)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完成，但建議增加個人防護具使用知識。
	7.優先管理化學品	
	8.管制性化學品	
(四)衛生管理	1.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2.局限空間	
	3.下列項目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3)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4)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4.有害作業	
	5.職業健康管理	
	(1)辦理新僱勞工體格檢查與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符合法規完成健檢，但看不出健檢異常之後續措施及紀錄。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檢附相關佐證)	已提供合約及服務紀錄，但依健康檢查結果之整體分析與評估，策劃及規劃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應加強。	

4. 校園災害管理現況審查結果：

(1)已轉知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業務改善參考。

附件三【檢核項目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一)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1.建立學校災害管理組織架構，設立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運作「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家長及媒體是災害發生時之重要且關鍵利害關係人，建議應變組織中未來應設有專責組以資因應。
	2.每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校園防災工作，會議記錄含校園防災工作四階段各工作事項	
	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1)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2)確實掌握災害潛勢	
	(3)依學校特性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4)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災害任務編組	
	(5)編撰宿舍夜間應變規劃	
	4.編撰「消防防護計畫」	
	(1)依規定按時提報	
	(2)自衛消防編組	
	(3)規劃消防應變之教育訓練(含避難演練)	
	(4)防火管理人選用及異動提報	
	(5)落實宿舍及校舍設置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防護團防災演練執行作為	
	(1)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2)策訂各年度青年動員服勤準備執行計畫	該校所提供係「動員工作預定表」，並非「執行計畫」。
	(3)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	
	(4)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 2 次，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	
6.公告及張貼校園災害應變、通報流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7.編列災害防救業務經費		
8.建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表		
(1)平時資源整備		
(2)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並善加運用		
9.擬定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補課計畫		
(二)安全學習設施	1.評估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	
	2.建立校園環境與設備檢查機制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1)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	
	(2)損壞設施、設備定期勘查機制	
	3.校舍安全調查	
	(1)每學期或巨災後校舍安全檢查表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4.宿舍結構安全調查	
	(1)每學期及巨災後宿舍安全檢查表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針對宿舍結構安全檢查進行後續改善	
	5.公告及張貼宿舍疏散避難地圖	
	6.設定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	
	7.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	
	8.救護用品清單	
(三)執行成效	1.辦理校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2.辦理實驗室複合型災害演練	
	3.辦理毒化災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4.辦理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	
	5.規劃師生災時臨時收容空間	
	6.辦理定期全校教職員及學生防災教育知能與技能培訓	
	7.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	各項聯繫十分確實，值得肯定。
	8.推廣智慧防災科技運用	
	9.提升住宿生及賃居生防災相關知能	
	10.結合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展防災教育	
	11.因應氣候變遷落實調適防災作為，加強校園韌性耐災能力	相關作為可透過增加防災備援，關鍵設施防護檢討及防災科技研究強化，並透過通識教育，專題演講及跨單位活動深入加強。
	12.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建議天然災害損害保險應納入。
(四)特色評分	災害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行政面上的創新十分多元，建議後續增加教學上，科研上的創新作為。

九、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1.10~111.12)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職業安全衛生 4 大計畫簡介(10 月場次)	環安衛中心	1
111 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人因肌肉骨骼預防(肌肉骨骼放鬆技巧)	環安衛中心	1
性平宣導講座:關於校園性別事件,那些你我應該知道的事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5
性平宣導講座:終結性霸凌,從生活做起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5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8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再教育訓練 4 小時」	環安衛中心	4
菸害防制-菸之危害「擁抱青春 拒絕菸害」(第一場)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台安醫院	1.5
菸害防制-菸之危害「擁抱青春 拒絕菸害」(第二場)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台安醫院	1.5
菸害防制-菸之危害「擁抱青春 拒絕菸害」(第三場)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台安醫院	1.5
【心理健康講座】自我對話與人際溝通--善意溝通工作坊	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學生輔導中心	4
111 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異常工作過負荷	環安衛中心	1
性別平等講座-防治性騷擾及數位性別暴力	人事室	2
勞資關係講座-職業災害與保險法實務	人事室	2
追疾線索-結核病的真相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台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1.5
愛滋防治性教育-大學「避」修課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1.5
111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總務處營繕一組	3

十、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職業安全衛生

- (1)職業病預防教育訓練-職場健康促進與管理(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 (2)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系統新增功能線上說明會(勞動部職安署)
- (3)新北市大專院校職場健康促進暨異常工作負荷預防措施實例運用宣導會(新北勞檢處)
- (4)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北區自主互助聯盟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實務觀摩會(教育部)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1)毒性及關注法令申報操作說明會議(化學局)

(2)毒化物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化學局)

(3)111 年度全國環境事故案例研討會暨績優運作管理聯防維織頒獎活動(教育部)

3.室內空氣品質

(1)「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說明會(教育部)

(2)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與自主管理標章說明會(環保署)

4.其他

(1)碳盤查暨碳足跡講習會(工研院)

(2)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教育部)

十一、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共 21 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1)使用不合格合梯。(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2)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3)施工架開口處放易墜落物。

(4)捲揚機吊掛物下方未設警戒區。

4.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500 元。

5.廠商已修正並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十二、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通報虛驚 0 件、事故 3 件。

1. 111 年 10 月 18 日(二)下午 3 點 54 分左右，普通化學實驗課(物理系課程)時，同學不小心自己打破燒杯而割傷手指。學生受傷後，使用紗布加壓止血，馬上請安全助教送學生至輔大診所治療，依序通報給負責普化實驗助教及藥品室，藥品室負責人再通報環安衛以及秘書辦公室，後由秘書通知任課老師及主任。下午 4 點 26 分經醫生診療包紮後完成治療，學生即返回休息，目前已正常作息。

(1)事故直接原因：燒杯破裂，學生被玻璃割傷右手無名指。

(2)事故間接原因：操作玻璃器材未小心謹慎。

(3)事故基本原因：學生使用玻璃器具危險之認知需再加強。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修養、檢查其他類似情形。化學系進行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在實驗時務必確認器材玻璃狀況，操作時須謹慎。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教

育部系統申報。

2. 111年10月25日(二)上午8點30分餐旅系餐廳經營管理與實習課時，同學於切菜時左手小指被菜刀切傷，老師協助直接加壓止血，手抬高約10分鐘後，用生理食鹽水清洗傷口並用碘酒消毒，包紮手抬高，學生休息至8點44分左右再由助教陪同至輔大診所就醫，打破傷風並拿藥膏與抗生素，約於10點回到實驗室繼續上課。

(1)事故直接原因：菜刀割傷左手小指。

(2)事故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

(3)事故基本原因：未依安全作業執行。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餐旅系相關實習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使用菜刀須集中精神。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餐旅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111年10月27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3. 111年11月22日(二)下午2點8分左右，有機化學實驗課(食科系課程)時，因同組人員拆卸滴管上方乳帽，不慎將殘留於滴管內的少量18M硫酸噴濺到同學脖頸。安全助教立刻通知藥品室與負責老師，藥品室詢問完相關資訊後也同步通知系辦與環安衛中心。助教請學生持續沖水至噴濺處無發紅，2點11分再由安全助教送同學至輔大醫院急診治療，2點55分醫院護理師協助用生理食鹽水濕敷後再擦藥膏，並開藥膏給學生帶回使用，3點16分學生治療後直接回家休息，隔天已正常作息。

(1)事故直接原因：學生被硫酸噴濺到頸部。

(2)事故間接原因：因同組組員操作不當波及該學生。

(3)事故基本原因：學生對於實驗中的操作安全觀念及化學品危險性需再加強。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修養、實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化學系進行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另於每次實驗時再特別強調藥品及儀器的安全注意事項，助教會特別示範如何取用及使用危險藥品。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111年11月25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決議：因硫酸潑濺事故不容輕忽，須確實進行實驗安全教育訓練。請化學系硫酸潑濺事故之課程助教將未來一年有機化學實驗課之第一週對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含示範強調藥品及儀器的安全注意事項及取用、使用危險藥品、正確拆卸實驗器材如滴管乳帽等)佐證紀錄影片證明等送環

安衛中心備查。

十三、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7 間，已依規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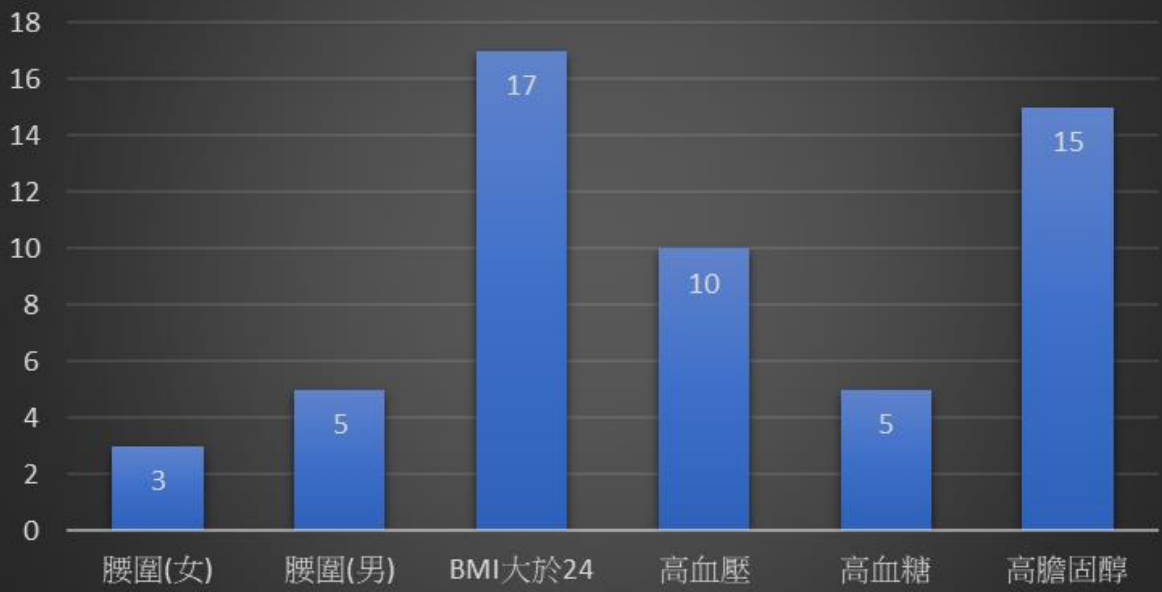
十四、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於每季採集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本校優於法規每季採集 1/4 台飲水機樣水，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需小於 6CFU/100mL)，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
3. 111 學年度第二季(111 年 12 月 9 日)檢驗之 86 台飲水機大腸桿菌群都符合標準，其中有 2 台飲水機(立言 3F 中側、立言 1F 東側)，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4. 處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複檢後飲水之總菌落數已符合標準，除將檢測報告張貼於飲水機旁，另發文公告周知(111 年 12 月 29 日輔校環字第 1110025714 號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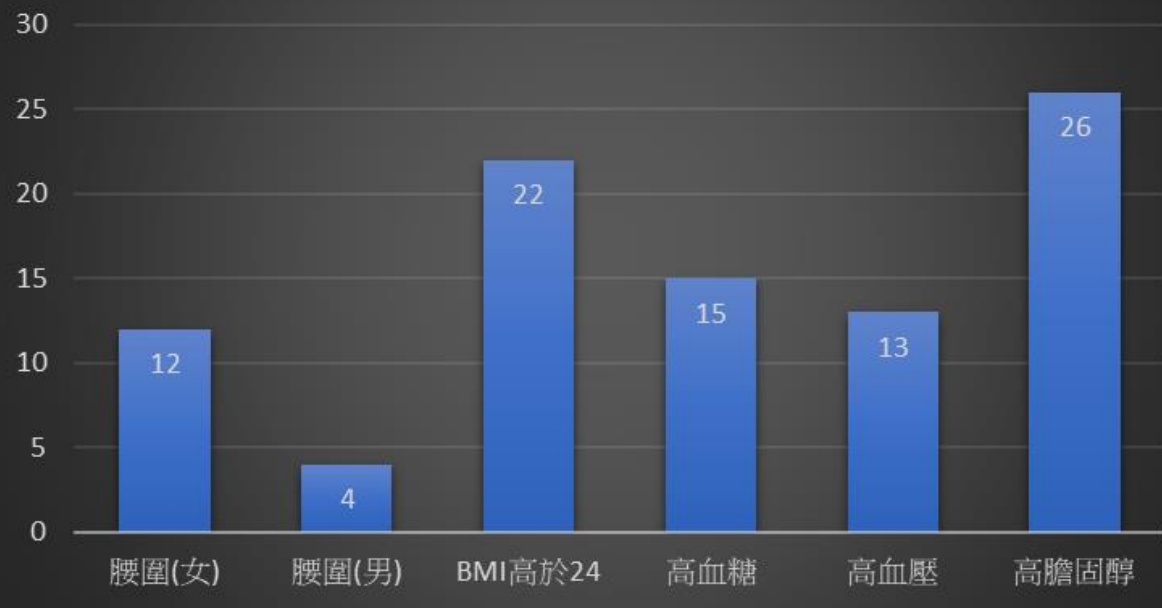
十五、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共執行 6 場第 3 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1 場第 2 類事業(實驗室系所)臨校健康服務。
3. 第三類事業執行內容如下：針對教育學院、醫學院、理工學院、外語學院、民生學院、法律學院執行健康檢查分析、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4. 各學院健檢數據異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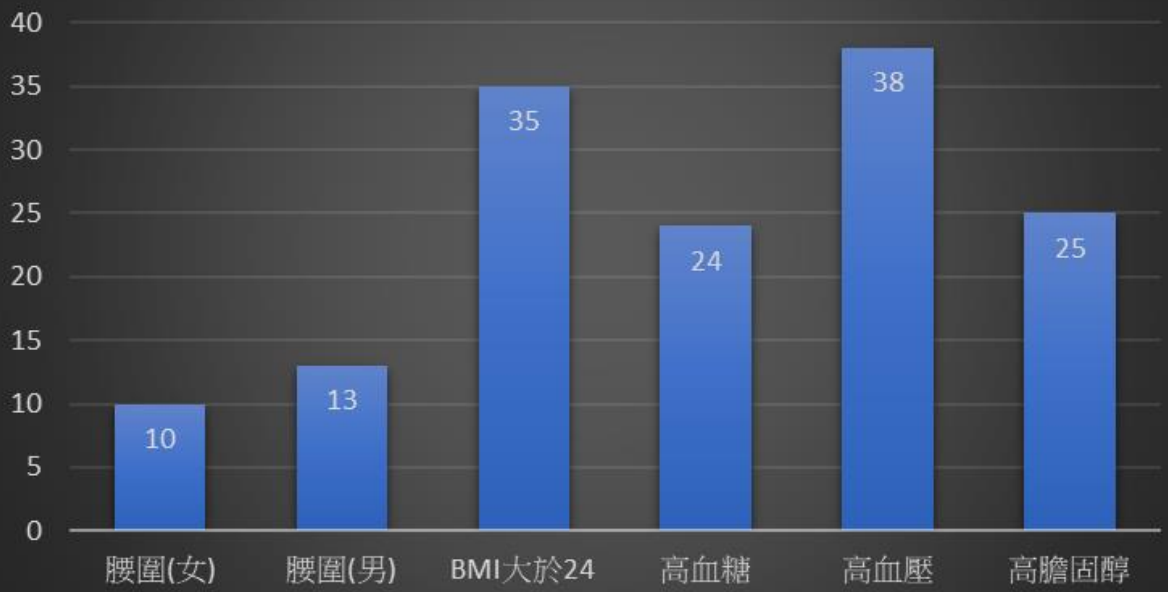
教育學院異常數 參與健檢者共計2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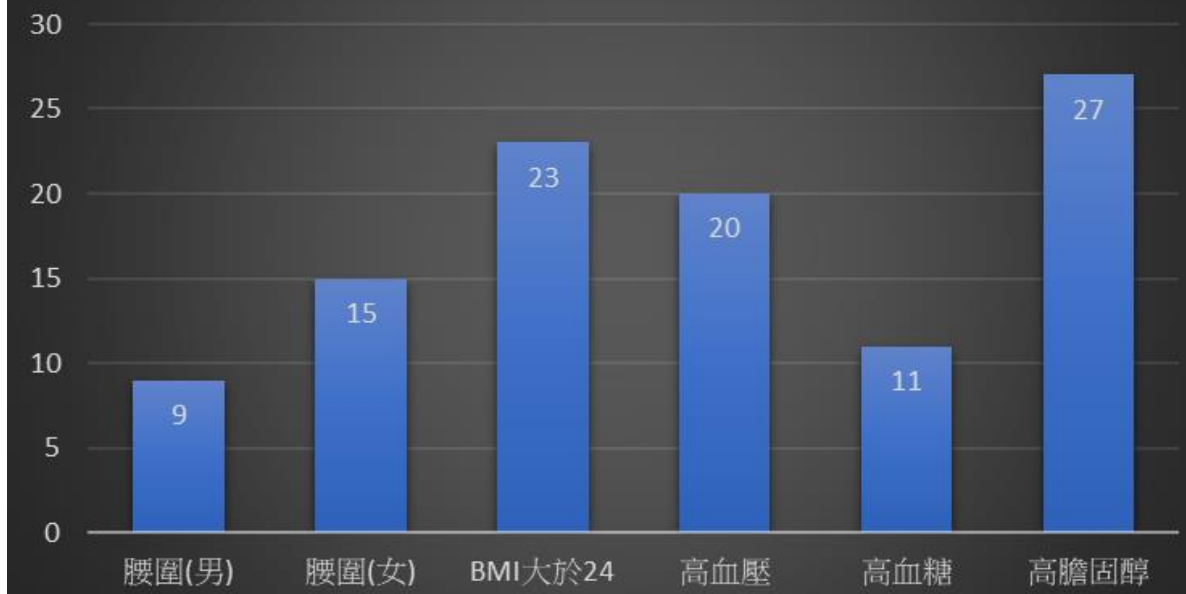
醫學院異常數 參與健檢共計5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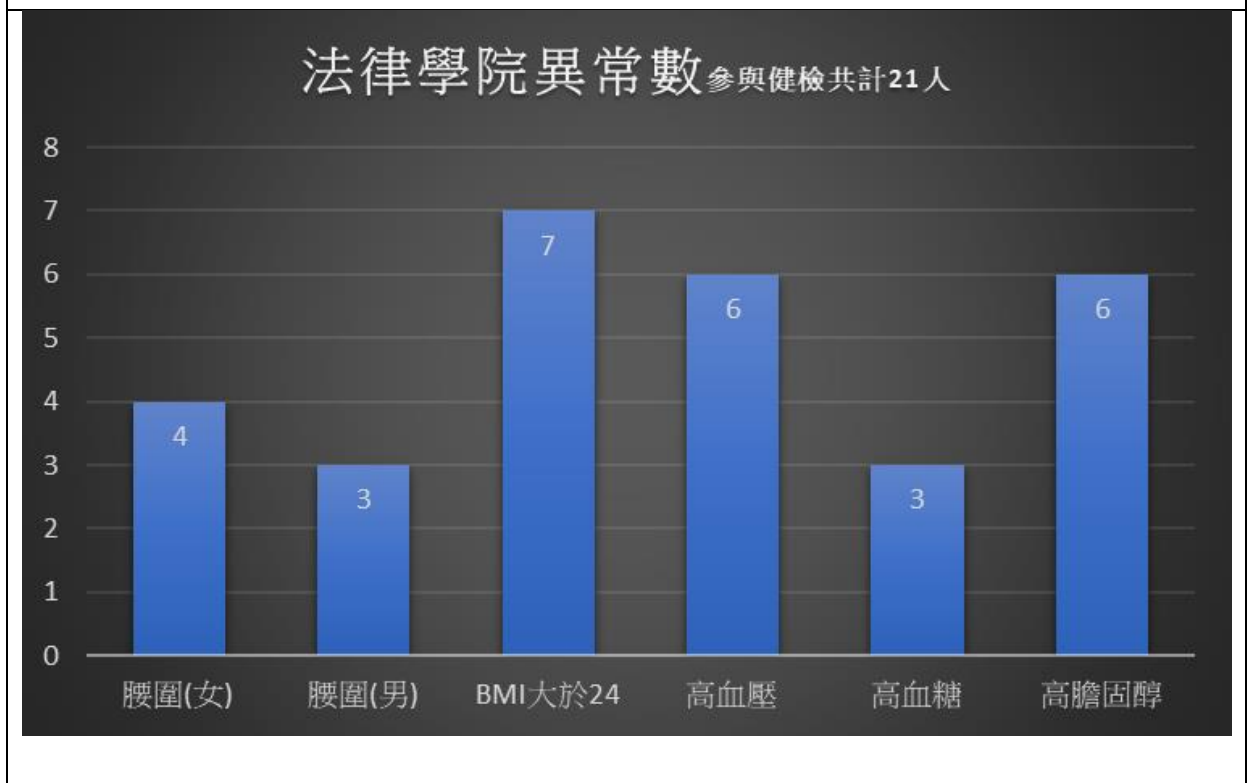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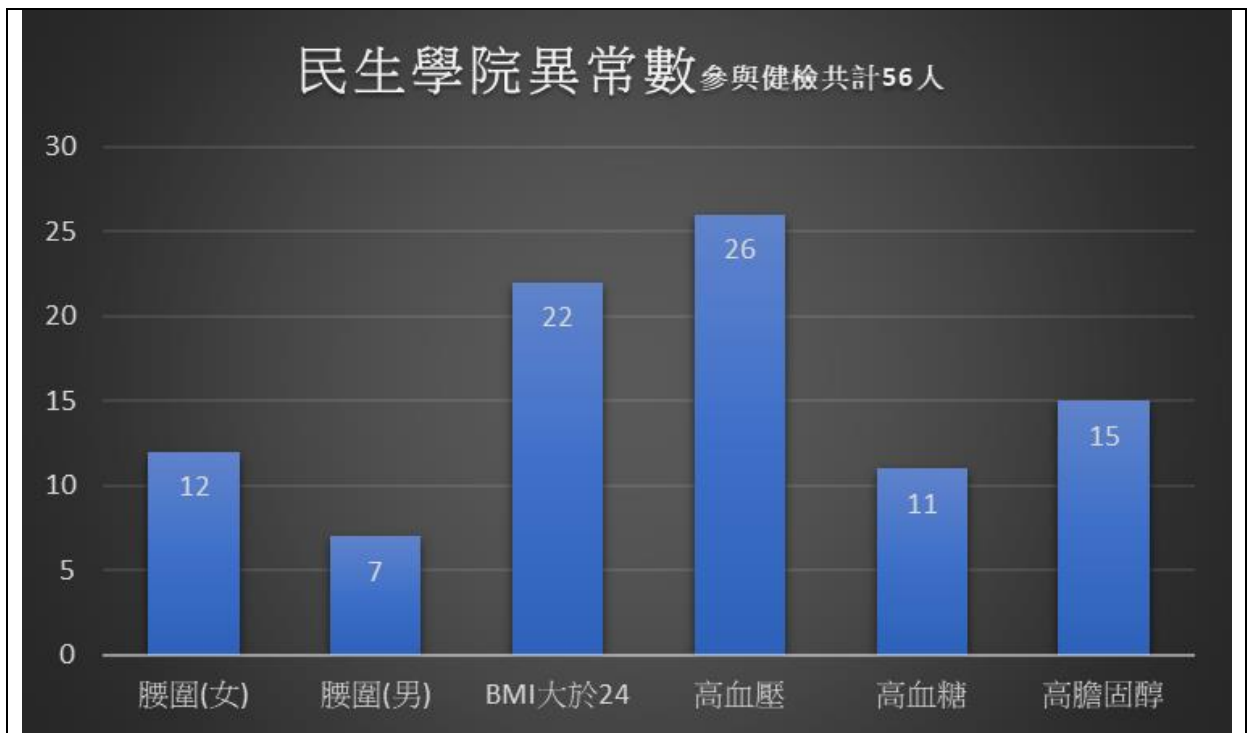


理工學院異常數 參與健檢共計68人



外語學院異常數 參與健檢共計61人





5. 第二類事業(實驗室系所)臨場服務執行內容：針對理工學院物理系進行部分實驗室巡查，職醫提供一般建議：

- (1) 實驗室常為單獨作業，建議定期進行環境安全測試，包含警鈴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提供勞工自我防衛工具。
- (2) 建議受查之物理實驗室亦須評估其雷射危險性，並依其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具及環境控制。該實驗室使用之波長 532nm 及 632nm 雷射，主要危害部位為視網膜。長期在這種環境中工作的人群，眼睛疾病的發病率較一般人為高。

須長期暴露於雷射作業同仁請定期至眼科就診。

6. 環安衛中心已將職醫提供之建議告知物理系受訪視之實驗室助教，將調查其雷射暴露之頻率與時間，再與職醫討論是否符合長期暴露之定義。

決議：各學院及單位分析出來之健康異常數據資料，非個資資料部份可提供給各院長、一級單位主管，作為該單位辦理或參加相關健康促進活動之參考。

十六、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辦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2.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辦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2 場：
 - (1) 第一場次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二)12:30-13:30
 - 內容：人因肌肉骨骼預防(肌肉骨骼放鬆技巧)
 - 講師：中國文化大學-潘儀聰老師
 - 出席人數：83 人。
 - (2) 第二場次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12:30-13:30
 - 內容：異常工作負荷預防(發現三高、預防三高)
 - 講師：輔大醫院-沈祥熙醫師
 - 出席人數：67 人。

十七、本校 111 年第三季(7~9 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 102 種毒性化學物質，第二季購買 241.04978 公斤，使用 166.82343 公斤，廢棄 1.193 公斤，儲存量 369.532875 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 14 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二季購買 175.5 公斤，使用 325.7098 公斤，儲存量 811.5628 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十八、111 年第 3 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1. 111 年 7-9 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 24 筆。
2.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118.5959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30.27446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CH316光物理無機研究室 EP202食品酵素學研究室 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 EP206食品與發酵工程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濃度30%以上)	5.18929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5無機化學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十九、本校 111 年第三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 (1) 運送時間：111.7.12
- (2) 運送代碼：C-0599
- (3) 運送總重量：522 公斤
- (4) 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31,500 元
- (5) 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 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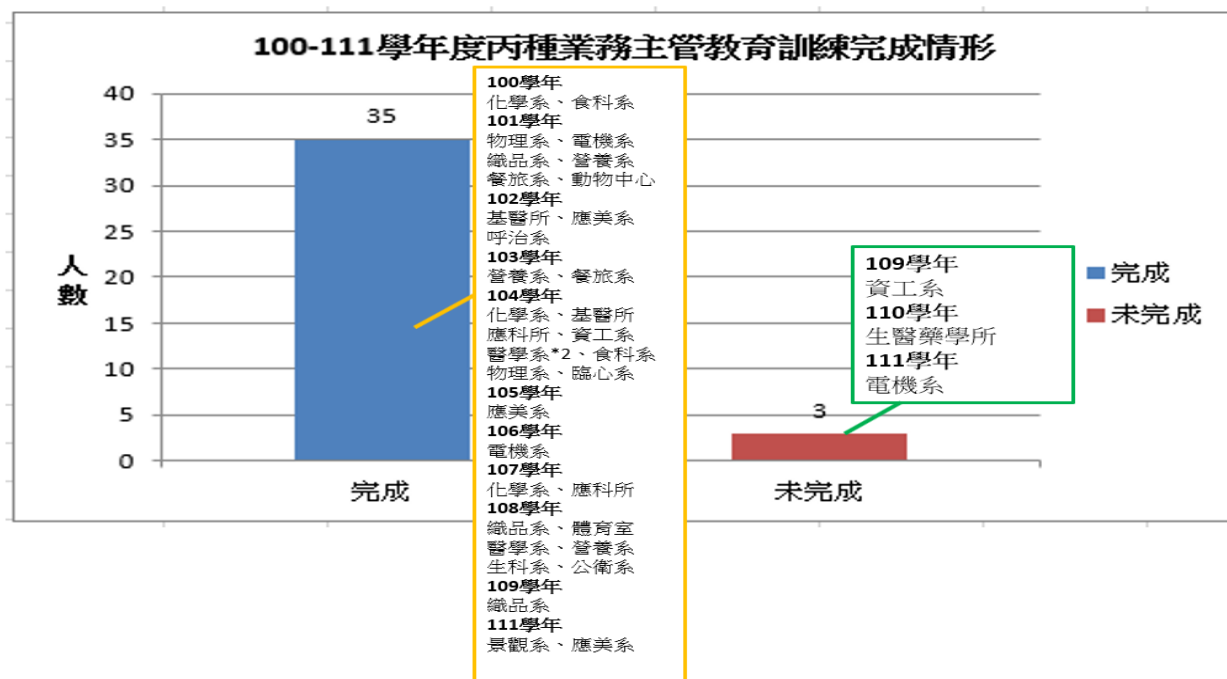
2. 有害廢棄物

- (1) 運送時間：111.9.6
- (2) 運送代碼：B-0299、B-0399、C-0299、C-0399、C-0119、C-0202、C-0402、D-1501、D-1502、D-1799、D-2301、D-2302 (B 類為毒化物、C 類為廢棄藥品)
- (3) 運送總重量：1415 公斤
- (4) 外送清運處理：173,695 元
- (5) 清除廠商：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6) 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二十、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9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資工系(預計上 112 年暑假)。
3. 110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生醫藥學所(預計上 112 年暑假)。

4. 111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電機系(預計上 112 年 2 月)



肆、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修訂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

說明：

1. 本計畫依據 111 年 12 月 6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3265)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提會審議。
2. 勞動部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3496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故依據法令修改本案。
3. 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2 月 20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3794 號公告修正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修訂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決議：

1. 修正通過。
2. 對照表下要放修正後之清稿。
3. 執行此計畫以關懷為主，切勿強迫，如被拒絕則留有關懷紀錄即可。

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訂對照表

修訂文字	原文字	說明
<p>壹、依據： <u>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貳、目的： <u>為優化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預防生殖性危害並符合相關法令，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中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特定此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u></p>	<p>壹、目的 <u>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訂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具體政策重點為 1、為保護母性而採取之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歧視，並應保障其工作權利；2、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應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母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u></p>	<p>依勞動部 110 年 2 月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修訂。</p>
<p>參、適用對象 <u>本校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並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貳、適用對象： <u>本校女性教師職員工。</u></p>	<p>排序調整。 依勞動部 110 年 2 月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修訂，本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黃昌鼎醫師表示，母性保護之立法係基於保護女性及其生殖能力為精神。針對工作場所仍需進行危害辨識、健康風險評估，評估重點為環境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其成功受孕。</p>
	<p><u>一、預期懷孕者。</u></p>	<p>定義不清予以刪除。</p>
<p><u>一、妊娠中之母性教職</u></p>	<p><u>二、妊娠中之母性教職</u></p>	<p>排序調整。</p>

<p>員工。</p>	<p>員工。</p>	
<p><u>二、分娩後一年內之母性教職員工包括妊娠24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u></p> <p><u>三、分娩後滿1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u></p>	<p><u>三、分娩後之母性教職員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u></p>	<p>依勞動部 110 年 2 月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文字修訂，主要為保護分娩後母體健康恢復及嬰兒健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產後母體健康恢復，及是否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幼兒可能引起之健康危害。</p> <p>統一整合名稱保護對象為母性教職員工稱之。</p>
<p><u>肆、組織成員及職責分工</u></p>	<p><u>參、組織成員及職責分工</u></p>	<p>排序調整。</p>
<p>母性教職員工</p> <p><u>一、主動向單位負責人及環安衛中心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u></p> <p>二、配合<u>本</u>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三、配合<u>本</u>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p>四、<u>本</u>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u>本</u>計畫之執行。</p>	<p>母性教職員工</p> <p><u>一、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u></p> <p>二、配合<u>保護</u>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三、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p>四、<u>保護</u>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u>保護</u>計畫之執行。</p>	<p>依勞動部 110 年 2 月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文字統一為女性勞工，並統一簡稱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為本計畫。</p>
<p>單位部門主管</p> <p>一、參與並協助<u>本</u>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協助<u>本</u>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單位部門主管</p> <p>一、參與並協助<u>母性健康保護</u>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協助<u>保護</u>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統一簡稱。</p>

<p>三、配合<u>本</u>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p>四、配合<u>本</u>計畫<u>母</u>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p>	<p>三、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p>四、配合<u>保護</u>計畫<u>女性</u>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p>	
<p>環安衛中心</p> <p><u>勞工健康服務</u>護理人員</p> <p>一、負責<u>本</u>計畫之規劃、宣導、推動與執行。</p> <p>二、依<u>本</u>計畫協助風險評估<u>初判</u>。</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p> <p>四、依<u>本</u>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p> <p>五、相關文件或記錄，<u>妥善</u>保存3年備查。</p>	<p>環安衛中心</p> <p><u>職業衛生</u>護理人員</p> <p>一、負責<u>母性健康保護</u>計畫之規劃、宣導、推動與執行。</p> <p>二、依<u>保護</u>計畫協助風險評估<u>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u>。</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p> <p>四、依<u>保護</u>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p> <p>五、相關文件或記錄，<u>至少</u>保存3年備查。</p>	<p>依勞動部 110 年 2 月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修訂專有名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p> <p>按目前實際執行狀況修改並刪除多餘文字敘述及統一簡稱。</p>
<p><u>勞工健康服務醫師</u></p> <p>一、參與並協助<u>本</u>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依<u>本</u>計畫時程檢視並<u>再次複評</u>風險評估。</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p>	<p><u>臨場服務醫師</u></p> <p>一、參與並協助<u>母性健康保護</u>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依<u>保護</u>計畫時程檢視並<u>進行</u>風險評估，<u>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u>。</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p>	<p>依勞動部 110 年 2 月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修訂專有名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p> <p>按目前實際執行狀況修改並刪除多餘文字敘述及統一本計畫簡稱。</p>

<p>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p> <p>四、協助檢視<u>本</u>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p> <p>五、<u>母性</u>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u>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或</u>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p>	<p>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p> <p>四、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p> <p>五、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u>經臨場服務醫師評估</u>，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p>	
<p>環安衛中心</p> <p>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一、參與並協助<u>本</u>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協助<u>本</u>計畫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p>	<p>環安衛中心</p> <p>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一、參與並協助<u>母性健康保護</u>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協助<u>保護</u>計畫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p>	<p>統一簡稱。</p>
<p>人事室</p> <p>一、提供<u>母性</u>教職員工產前假、產假人員名冊，予環安衛中心<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u>。</p>	<p>人事室</p> <p>一、<u>每月5日前</u>，提供教職員工產前假、產假人員名冊（<u>資料包含：姓名、工作單位、假別、工時排班、聯絡方式</u>），予環安</p>	<p>按目前實際執行狀況修改並刪除多餘文字敘述及統一本計畫簡稱。</p>

<p>二、...</p> <p>三、協助<u>本</u>計畫依照評估及建議調整符合計畫之<u>母性教職員工</u>其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p>	<p>衛中心<u>職業衛生護理師</u>。</p> <p>二、...</p> <p>三、協助<u>助項</u>計畫依照評估及建議調整符合計畫之<u>女性勞工</u>其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p>	
<p><u>伍、實施策略</u></p> <p>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推動之流程圖（詳見<u>附件一</u>），規劃與實施策略如下：</p> <p><u>一、風險評估</u></p> <p><u>1.人事室</u>，提供<u>母性教職員工</u>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或<u>母性教職員工</u>主動提出，予環安衛中心<u>勞工健康服務</u>護理人員。</p> <p><u>2.勞工健服務</u>護理人員依據人事室提供名冊，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u>勞工健康</u>服務醫師，<u>填寫</u>「工作場所<u>危害評估</u>及<u>母性健康保護</u>採行<u>措施表</u>（詳見<u>附件二</u>）」<u>並告知母性教職員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並協助完成</u>「<u>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母性教職員工</u>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詳見<u>附件三</u>）」，<u>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u>。</p>	<p><u>肆、實施策略</u></p> <p><u>天主教</u>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推動之流程圖（詳見<u>圖一</u>），規劃與實施策略如下：</p> <p><u>一、人事室</u>於<u>每月5日前</u>，提供教職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或教職員工主動提出（<u>資料包含：姓名、工作單位、假別、工時排班、聯絡方式</u>），予環安衛中心<u>職業衛生</u>護理人員。</p> <p><u>二、職業衛生</u>護理人員<u>每月</u>依據人事室提供名冊，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u>臨場</u>服務醫師，<u>訪視適用之教職員工，評估並完成</u>「<u>母性健康保護</u>工作場所<u>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u>（詳見<u>附表一</u>）」及「<u>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u>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詳見<u>附表二</u>）」。</p>	<p>調整排序並統一名稱。</p> <p>依勞動部 110 年 2 月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修訂文字、專有名稱增加標題大綱並調整排序。按目前實際執行狀況並修改表單名稱、刪除多餘文字敘述及統一名稱。</p>

<p><u>3.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與健康疑慮時，與母性教職員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或轉介婦產科醫師。</u></p>		
<p><u>二、風險分級與管理</u></p> <p><u>1.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詳見附件四)，依據個人健康風險初步評估結果，採分級管理措施，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保護對象健康指導與健康保護措施，定期辦理教育訓練。</u></p> <p><u>2.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害因子。</u></p>	<p><u>四、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詳見附表三)，依據個人健康風險初步評估結果，採分級管理措施，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保護對象健康指導與健康保護措施，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教職員工使用。</u></p> <p><u>四、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經臨場服務醫師評估，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詳見附表四)。</u></p>	<p>依勞動部 110 年 2 月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修訂文字增加標題大綱、調整排序即刪除指引中不適用的表單，另外女性教職員工健康產生變化時應先給予健康指導如未能及時改善立即轉介婦產科求醫，故刪除第四點以避免延誤就醫。</p>
<p><u>三、實施管理措施</u></p> <p><u>1.若母性教職員工有適性評估需求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須工作適性調整者，安排臨場服務與母性教職員工面談，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詳見附件五)」，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教職員工及單位主管意見，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u></p>	<p><u>五、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評估須工作適性調整者，安排臨場服務醫師與教職員工面談，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詳見附表五)」，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教職員工及單位主管意見，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u></p>	<p>依據工作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中之分級、婦產科醫師診斷、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危害暴露情形等，提供臨場服務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適性評估，有疑慮時進行現場訪視，做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p>

<p>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對於工作之調整，應尊重教職員工意願及加強溝通，優先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其次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若上述皆不可行，為保護教職員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p> <p><u>2.如執行過程中發現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須隨時修正保護措施。</u></p>	<p>準法之規定辦理。對於工作之調整，應尊重教職員工意願及加強溝通，優先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其次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若上述皆不可行，為保護教職員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p> <p><u>六、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教職員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u></p>	
<p><u>伍、執行成效與評估：</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每年匯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記錄表」（見附件六），<u>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與檢討</u>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妥善保存3年備查，<u>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母性教職員工盡速就醫。</u></p>	<p><u>陸、執行成效與評估：</u></p> <p><u>一、</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每年匯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記錄表」（見附表六），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備查。</p> <p><u>二、</u>年度執行報告應以整合資料方式呈現，使用個人數據時移除個人特定資料，以保護教職員工個資隱私。</p> <p><u>三、</u>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應每年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與檢討，透過研議改善之對</p>	<p>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正並整合文字敘述。</p>

	<u>策，做為未來規劃之參考。</u>	
<u>柒、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者，從其規定。</u>	<u>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者，從其規定。</u>	調整排序，統一簡稱。
<u>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附件一	附圖一	統一名稱。
<u>附件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u> <u>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u> <u>部門名稱：</u> <u>作業型態：<input type="checkbox"/>常日班<input type="checkbox"/>輪班<input type="checkbox"/>行政作業<input type="checkbox"/>實驗室作業<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u>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u> <u>三、風險等級</u> <u>四、改善及管理措施</u> <u>1.工程控制</u> <u><input type="checkbox"/>製程改善，請敘明：</u> <u><input type="checkbox"/>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u> <u><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敘明：</u> <u><input type="checkbox"/>暫無改善建議</u> <u>2.行政管理</u> <u><input type="checkbox"/>工時調整，請敘明：</u> <u><input type="checkbox"/>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u> <u><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敘明：</u> <u><input type="checkbox"/>暫無管理措施建議</u> <u>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u> <u>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u> <u>五、執行人員及日期：</u> <u>(依實際執行者簽名)</u>	<u>附表一、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u> 危害類型 <u>評估結果</u>	依勞動部 110 年 2 月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修訂整合表單，校內因有實驗室作業場所，故保留危害類型項目以防檢視遺漏，並依照指引增加改善及管理措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場服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日期：		
附件三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 母性教職員工 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由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附表二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 勞工 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勞工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調整排序。
附件四	附表三	調整排序。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依勞動部 110 年 2 月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刪除附表單。
附件五	附表五	調整排序。
附件六	附表六	調整排序。

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8年10月2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月10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優化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預防生殖性危害並符合相關法令，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中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特定此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參、適用對象：

本校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妊娠中之母性教職員工。
- 二、分娩後一年內之母性教職員工包括妊娠24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
- 三、分娩後滿1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

肆、組織成員及職責分工

組織成員	職責分工
母性教職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主動於單位負責人及環安衛中心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二、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三、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四、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單位部門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二、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三、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四、配合本計畫母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環安衛中心 勞工健康服務 護理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負責本計畫之規劃、宣導、推動與執行。二、依本計畫協助風險評估初判。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四、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五、相關文件或記錄，妥善保存3年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二、依本計畫時程檢視並再次複評風險評估。

<p>勞工健康服務醫師</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p> <p>四、協助檢視本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p> <p>五、母性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或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p>
<p>環安衛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一、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p> <p>二、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p>
<p>人事室</p>	<p>一、提供母性教職員工產前假、產假人員名冊，予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p> <p>二、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請假、休假事宜。</p> <p>三、協助本計畫依照評估及建議調整符合計畫之母性教職員工其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p>

伍、實施策略

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推動之流程圖（詳見附件一），規劃與實施策略如下：

一、風險評估

- 1.人事室，提供母性教職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或母性教職員工主動提出，予環安衛中心職業衛生護理人員。
- 2.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據人事室提供名冊，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醫師，填寫「工作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詳見附件二）」並告知母性教職員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並協助完成「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母性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詳見附件三）」，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
- 3.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與健康疑慮時，與母性教職員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或轉介婦產科醫師。

二、風險分級與管理

- 1.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詳見附件四)，依據個人健康風險初步評估結果，採分級管理措施，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保護對象健康指導與健康保護措施，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2.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害因子。

三、實施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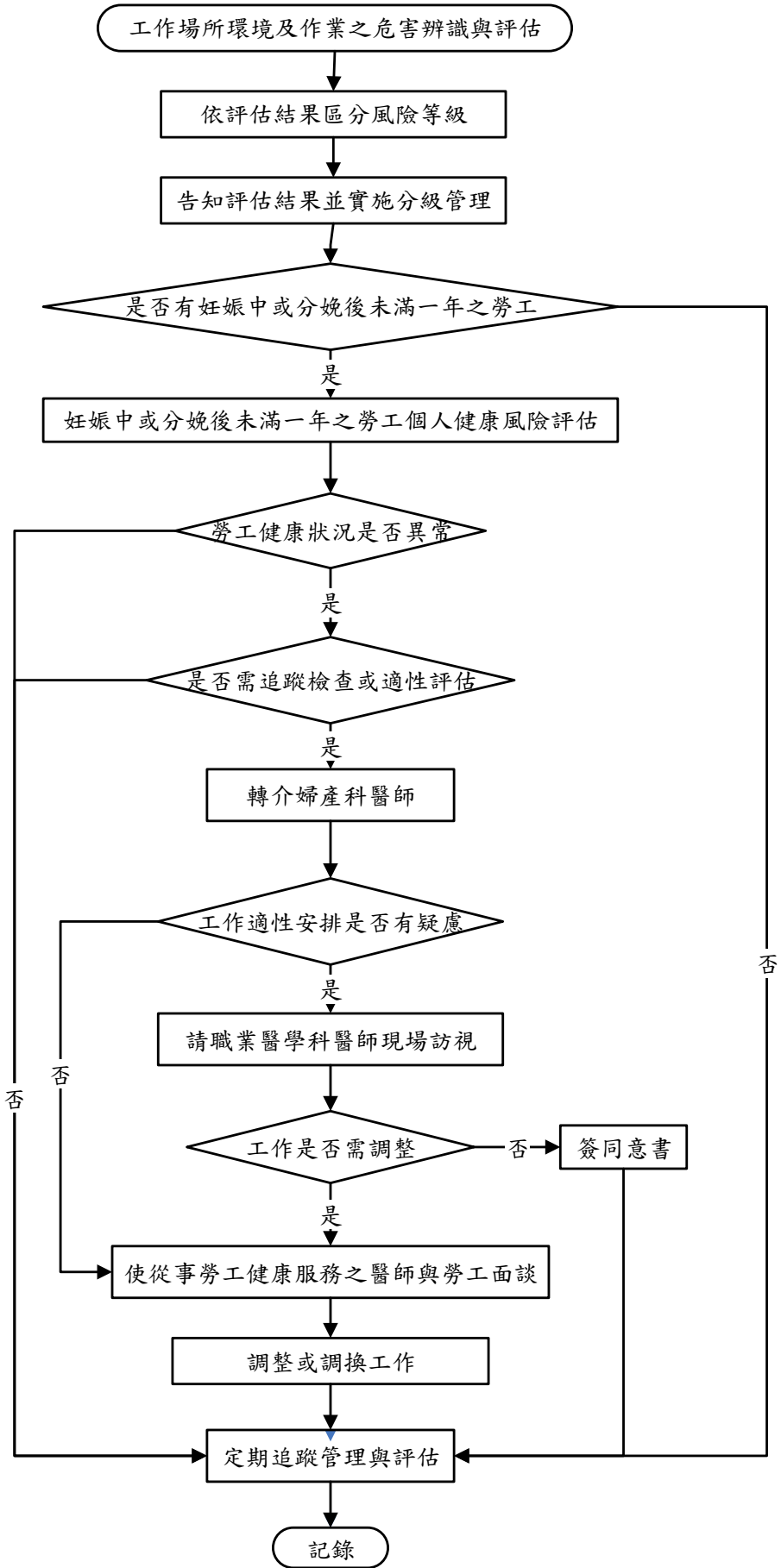
- 1.若母性教職員工有適性評估需求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須工作適性調整者，安排臨場服務與母性教職員工面談，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詳見附件五)」，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教職員工及單位主管意見，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對於工作之調整，應尊重教職員工意願及加強溝通，優先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其次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若上述皆不可行，為保護教職員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 2.如執行過程中發現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須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陸、執行成效與評估：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每年匯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記錄表」(見附件六)，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與檢討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妥善保存3年備查，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母性教職員工盡速就醫。

-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者，從其規定。
- 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天主教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推動之流程圖



附件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環境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
物理性危害			
			有 無 可能
1.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4.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6.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7.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 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 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3. 其他：_____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 其他：_____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_____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		
	有	無	可能有影響
3.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4. 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 其他： _____			
工作壓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 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 其他： _____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 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6. 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 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 其他： _____			
三、風險等級(以下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 其他，請敘明：
-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依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_____
- 臨場服務醫師：_____
- 人事室：_____
- 員工：_____
- 評估日期：_____

附件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母性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由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目前班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自覺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附件四、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µ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µg/dl 以上未達 10µ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µ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 <td></td> <td>0.025</td> </tr> <tr> <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規定值 (公斤)			
			重量 作業別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件五、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哺乳 未哺乳

風險等級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工作適性建議表		
危害類型	危害項目	工作改善及預防
物理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	1.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2.工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其他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此作業 4.職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TWA ≥ 85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衝擊(shock)、振動(vibration)或移動(mov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非游離輻射(如電磁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擊	
	<input type="checkbox"/> 滑倒、絆倒或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得依實際狀況增列評估項目)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殖毒性第一級之物質 _____ (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一)	1.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環境(如通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2.工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其他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此作業 4.職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殖細胞致突變第一級之物質 _____ (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一)	
	<input type="checkbox"/> 抗細胞分裂(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cytotoxic)之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得依實境增列評估項目)	
生物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弓形蟲	1.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清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 ……(得依實境增列評估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2.其他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懷孕工作者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此作業 3.職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_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人因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重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狹小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之儀器設備操作(如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當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獨立作業 2.工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其他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諮詢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此作業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職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_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姿勢(久站或久坐..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具或制服之穿戴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地點 便利性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哺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當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哺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臨近浴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獨立作業 2.工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職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_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面談指導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		
本人 _____ 已於__年__月__日與 _____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勞工簽名：_____		

面談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工作壓力_____項 6.其他_____項 7.風險等級_____項 8.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育齡期女性勞工 (15~49 歲) 共_____人 3.懷孕女性勞工共_____人 3.哺乳期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 共 __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_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伍、臨時動議：無

會後禱：略。

散會：十三時二十分。